AUG142025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8906087 日期：2025年8月14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为一名石油与工业工程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拥有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能证明其满足十项法规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我们驳回了其上诉。本事项因申请人提出的重新开案与复议合并动议而返回我们处。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证明其符合资格。本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经审查，我们维持先前的结论，即申请人未满足所需数量的证据标准。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与复议动议。

一、法律

本法第203(b)条相关规定如下：

(1) 优先工作者。——签证应首先提供给……符合下列(A)至(C)项任一所述的外籍人士的合格移民：

(A) 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外籍人士符合本项规定，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潜在地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士。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法规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内持续获得的赞誉和对其成就的认可。如果申请人没有此类奖项，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实质性证据，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类别下的资格。见 Kazarian v. USCIS，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证据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 Rijal v. USCIS，772 F.Supp.2d 1339 (W.D. Wash. 2011)（确认我们正确适用了Kazarian），aff'd，683 F.3d. 1030 (9th Cir. 2012)；Visinscaia v. Beers，4 F.Supp.3d 126, 131-32 (D.D.C. 2013)（认定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适当适用了两步审查）；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认定“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且USCIS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说明将要提供的新事实，并须由宣誓书或其他文件支持。8 C.F.R. § 103.5(a)(2)。然而，任何新事实必须与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的资格相关。见 8 C.F.R. § 103.2(b)(1), (12)；另见 Matter of Katigbak，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

复议动议必须说明复议的理由，并须由任何相关先例决定支持，以确立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8 C.F.R. § 103.5(a)(3)。复议动议基于现有记录，申请人不得引入与其论点相关的新事实或证据。复议动议基于先前的事实记录对原决定的正确性提出质疑，而重新开案动议则寻求基于新文件进行新的听证。比较 8 C.F.R. § 103.5(a)(3) 与 8 C.F.R. § 103.5(a)(2)。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的决定，我们将仅审查这些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 (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二、分析

1. 法规标准

A. “ 证明该外籍人士是寻求分类所在领域内协会成员的证据，该等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 8 C.F.R. § 204.5(h)(3)(ii)。

首先，我们注意到SCOPS讨论了为该标准提交的证据，并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其资格。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对SCOPS就该标准的认定提出异议，也未提供额外论点。因此，我们得出结论，申请人放弃或丧失了其在该标准下的资格主张。提交方未在上诉中提出的任何论点均视为放弃。Matter of C-A-R-R，29 I&N Dec. 13, 18 (BIA 2025)。在动议中，申请人未恢复该论点。

B. “ 证明该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在该领域发表学术文章的证据。 ” 8 C.F.R. § 204.5(h)(3)(vi)。

在初始提交中，申请人表示其从事科学研究，并提交了 “ [其]专著作品的副本 ” 作为该标准下的证据。申请人被列为合著者。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此处的要求。然而，我们认定申请人为记录提交的证据未能证明其满足这些要求。申请人未提交关于该出版物的足够信息以证明其属于所要求的出版物类型之一，也未提交证明该期刊存在的证据。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其作品的标题，但未指明出版物的名称，且从英文翻译中也无法明显看出。由于我们认定记录缺乏此类证据，我们撤销了SCOPS在该标准下的有利认定。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不当忽视了其学术著作权的证据，且我们的结论 “ 既反映了对记录的事实误读，也反映了对法规平文语言的法律误用 ” 。他主张，其只需证明在寻求分类所在领域内撰写了学术文章，且这些文章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他声称该出版物涉及工业与石油工程内一个高度专业化的领域；它是在[已隐去]的主持下出版的，并包含英文翻译、标明机构出版者的封面页，以及一封确认其出现在该大学技术研究系列中的出版者信函。他进一步主张，该系列经过同行评审，由教职编辑委员会策划，并通过印刷和数字大学档案分发。此外，他表示其提交了机构证据，核实该系列的发行量和学术性质。

基于复议动议，申请人未能推翻我们关于该专著不构成重要出版物的裁定。尽管申请人提及该专著的发行量，但该数量似乎被限制在适度的500份。此外，基于复议动议，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发表文章的期刊是重要行业出版物。Matter of Chawathe。要成为重要行业出版物，“ 该行业期刊必须是该领域的主要出版物之一。 ”Braga v. Poulos, No. CV 06-5105 SJO (FMOx), 2007 WL 9229758, *6 (C.D. Cal. July 6, 2007)。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声称的在本领域重要行业出版物上发表学术文章。我们进一步认定该出版物不符合重要行业出版物的要求。然而，经进一步审议，申请人已证明其1993年题为“ 控制系统运行/天然气生产与运输的数学模型 ”的专著是专业出版物。“ 专业 ”一词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师、工程师、律师、医师、外科医生以及小学或中学、学院、学术机构或神学院的教师。参见该法第10l(a)(32)条，8 U.S.C. § l 10l(a)(32)。

在评估所提交的出版物是否为专业出版物时，相关因素包括预期受众。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在此，预期受众包括工程师，属于一种专业。由于申请人证明该出版物的预期受众符合法规和规章中“ 专业 ”的定义，申请人已证明该出版物符合专业出版物的资格。因此，经进一步审议，我们认定申请人满足此标准。

C.“ 证明该外籍人士获得其领域内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较低级别优秀奖项或奖励的文件。 ”8 C.F.R. § 204.5(h)(3)(i)。

此标准包含若干证据要素，必须全部满足才能符合该规章。根据该规章的明文规定，证据必须证明：(1) 该外籍人士是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2) 这些荣誉是国家或国际认可的；以及 (3) 每个奖项或奖励均为其领域内优秀表现的奖项。

申请人依据此标准主张了两份荣誉证书，SCOPS认定其不符合规章要求。SCOPS的证据请求（RFE）表明，这些证书似乎代表当地与工作相关的荣誉，而非该领域认可的荣誉。SCOPS还认定，RFE回复材料不足以满足该标准的要求，因为两张证据照片加上律师的断言不足以满足其在此要求下的举证责任。在上诉中，申请人就其证据提供了额外的断言，与其向SCOPS提出的主张类似。他未在上诉中提供任何额外证据。

我们同意SCOPS的意见，即申请人的断言、其律师的断言以及由两张照片组成的证据未能满足其举证责任。申请人的举证责任包括初始的举证责任以及最终的说服责任。Matter of Y-B-, 21 I&N Dec. 1136, 1142 n.3 (BIA 1998)。首先，申请人必须满足举证责任。顾名思义，此责任要求提交方

以文件、证言等形式提供证据，遵守适用的法定、规章和政策规定，足以使问题在实质审查基础上得到裁决。

其次，申请人必须满足说服责任，即他们必须确立其论点和证据应说服或使USCIS确信已达到必要资格参数的程度（即说服事实认定者某一命题为真的义务）。Dir., Office ofWorkers' Comp. Programs, Dep'tofLaborv. Greenwich Collieries, 512 U.S. 267,274 (1994)。在当前语境下，申请人必须达到的说服程度是优势证据标准。申请人能否证明某一特定事实或事件更可能为真而非不真，是判定其是否满足优势证据证明标准的关键。

基于复议动议，申请人再次指出荣誉证书并重复其上诉中的论点。他主张申请人从I I和~----------~处获得荣誉证书，以表彰其在直接改善乌兹别克斯坦国家天然气基础设施的大型现代化项目中的领导作用，且这些实体并非小型或地方雇主，而是乌兹别克斯坦能源电网的主要运营者。我们认定这些荣誉证书不符合此标准。荣誉证书表面说明了授予申请人的原因。来自I I的荣誉证书表明，该证书授予申请人“ 值此员工职业节日之际，因其有效工作、在同行中的杰出表现以及积极参与公共活动。 ”而来自I]的荣誉证书表明，该证书授予申请人“ 成功[原文如此]并在工作中以无私态度展示了特殊榜样。 ”荣誉证书代表的是对申请人工作的认可和赞赏，而非国家认可的卓越奖项。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在庆祝乌兹别克斯坦独立十周年之际获赠总统一枚奖章。他提出该奖章“ 表彰为国家基础设施和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个人 ”，且“ 该奖项在国家层面选择性授予，其颁发属于公共记录事项，而非内部雇佣认可。 ”虽然记录中包含该奖章正面的照片，但该照片不能证明该奖章授予了申请人。奖章正面未包含姓名，且申请人未提供奖章背面的照片。此外，该奖章未附有确认申请人为获得者的证书。再者，记录中没有足够的文件说明该奖章在何种情况下颁发。申请人称该奖章是“ 由总统令授予的 ”，但申请人未提交乌兹别克斯坦总统发布的说明奖章目的及可授予对象的总统令副本。即使我们考虑该奖章，申请人也未证明该奖章是为表彰“ 为国家基础设施和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个人 ”而颁发，且是“ 在国家层面选择性授予 ”。8 C.F.R. § 204.5(h)(3)(i) 的规章语言明确要求申请人的奖项在其领域内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且其有责任证明此标准的每一要素。记录不足以确认申请人的奖章构成其获得石油和工业工程领域内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卓越奖项或奖励。因此，基于复议动议，申请人未提交符合此标准明文要求的证据。

D.“ 证明该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 ”8 C.F.R. § 204.5(h)(3)(viii)。

在上诉中，我们保留了上述标准，因为申请人的论点在其他标准上未能成立。因此，他无法在数量上满足确立资格所需的标准数量。因此，我们无需考虑该规章下的这些额外依据。

8 C.F.R. § 204.5(h)(3)(viii) 的规章要求“ 证明该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 ”该角色可表现为对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部，或对整个组织或机构的领导或关键角色。对于关键角色，证据应表明该外籍人士的贡献对组织或机构的活动成果，或对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部的活动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在确定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或分部是否具有杰出声誉时，相关因素包括其规模、存续时间、客户群规模以及相关媒体报道。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封2025年4月的推荐信，由_____第一副主任V-K-¹出具。在信中，V-K-认为申请人“ 是一位非常诚实且专业的人士，培训了许多高技能专业人员。分配给他的所有任务都认真完成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 ”V-K-描述了申请人所做的工作，并基本上重复了记录中已有的信息，包括1998年至2001年期间，申请人是行政部门的负责人，该行政部门雇用了约3,500人，由20个下属部门组成。然而，这封信并非来自法规所要求的雇主。8 C.F.R. § 204.5(g)(1)规定，经验证据应由雇主的信件组成。在此，V-K-并未表明他在任何时候是申请人的雇主。因此，这封推荐信不足以满足8 C.F.R. § 204.5(h)(3)(viii)的标准。此外，申请人未表明与其合格经验或培训相关的证据无法获得。再者，由于申请人已被通知并获得合理机会提供该证据，我们不会在动议中首次考虑该证据。参见8 C.F.R. § 103.2(b)(11)（要求所有请求的证据一次性同时提交）；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拒绝考虑上诉中提交的新证据，因为“ 申请人已被通知所需证据并获得合理机会在拒绝前为其记录提供该证据 ”）。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2. 其余主张的标准

然而，由于申请人未满足其根据8 C.F.R. § 204.5(h)(3)所主张的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将再次保留关于申请人是否满足8 C.F.R. § 204.5(h)(3)(iii)标准的问题，该标准涉及关于个人在

1 我们使用首字母缩写以保护个人隐私。

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外籍人士在所寻求分类领域工作的已发表材料。参见Patel v. Garland, 596 U.S. 328, 332 (2022)（引用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另参见Matter of Larios-Gutierrez De Pablo & Pablo-Larios, 28 I&N Dec. 868, 877 n.8 (BIA 2024)（在申请人否则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因此，我们无需考虑他是否根据8 C.F.R. § 204.5(h)(3)(iii)符合资格，因为他无法满足所需的数值标准。

3. 最终实质审查

在上诉中，我们保留了最终实质审查决定。我们认定没有充分证据表明申请人具有所请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在动议中，申请人不同意我们的认定。我们已撤销了其中一项认定，但这不足以使申请人确立福利资格。由于尚未认定其获得了赞誉和认可，且其未满足所需数量的证据标准，我们无需触及最终实质审查问题，并在此保留其审议。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所请求分类的资格。尽管申请人在重新开案动议中提交了额外证据，但申请人未确立资格。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我们作出决定时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另参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此事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未合法居留、或否则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籍人士，可能通过签发Form I-862出庭通知，根据法案第240条启动驱逐程序。该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资格丧失。